

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66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二、总则	11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	14
五、开标和中标	1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七、投标纪律要求	2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九、其他	24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6
第五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31
第六章 投标人其他证明材料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6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37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38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39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40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41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42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43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44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5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6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7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48
十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49
十四、“多证合一”承诺函（如涉及）	50
十五、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51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五、投标函	58
六、开标一览表	59
七、报价明细表	60
八、核心产品品牌	61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62
十、商务应答/偏离表	63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65
十三、其他承诺函	66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7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68
十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69
十七、服务方案等	70
十八、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其它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71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2
1、总则	72
2、评标方法	72
3、评标程序	72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7
5、废标	79
6、定标	79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0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8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十一章 附件	86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86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87
附件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2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97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2
附件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6
附件七：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66
- 2、项目名称：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55 万元。
- 4、最高限价：55 万元。
- 5、采购需求：拟采购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 10 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5、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金沙万瑞中心 C 座 305 室本项目开标

室。

3、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室本项目开标室。

五、公告发布

1、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5 万元。

（六）监督部门：石渠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6-8622096。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八）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德吉东街95号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方式：0836-8622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室

联系人：查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61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金额 (实质性要求)	财政资金5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金额 (实质性要求)	财政资金5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若适用)	<p>1. 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p> <p>3. 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进口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进口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4. 执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p>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商务部分的询问答复,代理机构负责技术参数、商务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供应商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供应商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但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p>采购人: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地址: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德吉东街95号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836-59213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室 联系人:查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61539</p>
8	供应商质疑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书面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p>

		<p>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范本。</p> <p>4.明确的请求: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5.必要的证明材料: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采购人: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地址: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德吉东街95号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836-5921383</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室 联系人:查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61539</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石渠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8622096 地址: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1.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p> <p>2.验收标准:中标人和采购人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p>
1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适用)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p>

		<p>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细则》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细则》的规则进行加分。</p>
12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第18、19条。
1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定额11000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宾市分行</p> <p>账号：51001728708051505178</p> <p>联系人：查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261539</p>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附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室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未及时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p> <p>联系人：查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261539。</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与备案系统”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要求	<p>中标人需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递交/邮寄一份原件至本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室。</p> <p>联系人：查老师。</p> <p>电话：028-86261539。</p>
18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中小微企业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1	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优先采购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提供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即同等条件下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序优先。
22	相关内容更正	本项目相关内容若有更正、澄清和修改，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拟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及时关注，以保证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投标单位(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中未单独响应将视为知晓并同意该项要求，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产生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9) 商务偏离/应答表；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响应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响应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响应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第七章中格式所附的“注”、说明“”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至少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其他投标文件至少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至少 1 份。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全部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

19.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全部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其他投标文件字样；

19.3 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字样；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

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

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需要提供邮寄服务的，请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查老师，联系电话：028-86261539。），我司将按照中标人提供的信息邮寄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中标人逾期送达，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质疑和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

九、其他

39. 法律制度规定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总体说明：★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按无效处理；▲项为重要条款，不满足按要求作扣分处理，其余项为一般条款，不满足按要求作扣分处理。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1	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	10	辆	否	工业

(二) 采购产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岗亭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尺寸：≥2400mm*4000mm*3300mm，具体样式详见附件1； ★主骨架采用≥80mm*80mm*3mm镀锌矩管焊接打磨除锈制作，厚度≥3mm。 ▲主骨架镀锌矩管：抗拉强度≥370Mpa；伸长率≥33%；屈服点≥235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检验报告复印件） ★次骨架采用≥30mm*50mm*1.5mm镀锌矩管焊接打磨除锈制作，厚度≥1.5mm。 ▲次骨架镀锌矩管：抗拉强度≥330Mpa；伸长率≥31%；屈服点≥195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检验报告复印件） ★顶骨架采用≥20mm*40mm*1.5mm镀锌矩管焊接打磨除锈制作，厚度≥1.5mm。 ▲顶骨架镀锌矩管：抗拉强度≥330Mpa；伸长率≥31%；屈服点≥195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检验报告复印件） ★采用车载式底盘，承载非独立悬挂。
2	墙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墙采用厚度≥16mm金属雕花板。 ▲金属雕花板：单体燃烧≤10W/s；燃烧滴落物：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金属雕花板检验报告复印件）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采用厚度≥1.5mm胶合板。 ▲胶合板：静曲强度：顺纹≥46Mpa、横纹≥44Mpa；弹性模量：顺纹：≥5800Mpa、横纹：≥4900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胶合板检验报告复印件） ★内墙采用厚度≥9mm集成墙板。 ▲集成墙板：甲醛释放量≤0.007mg/m³；燃烧性能等级B₁（C）；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4MJ≤189W/s；维卡软化温度≥7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集成墙板检验报告复印件）
3	屋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顶结构框架采用≥20mm*40mm*1.5mm镀锌矩管焊接打磨除锈制作，厚度≥1.5mm。 ▲镀锌矩管：抗拉强度≥330MPa，伸长率：≥31%，屈服点：≥195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检验报告复印件） ★内吊顶采用集成墙板吊顶装饰厚度≥9mm。

		4. ▲集成墙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07\text{mg}/\text{m}^3$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C）：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4\text{MJ}}} $\leq 189\text{W}/\text{s}$ 。维卡软化温度 $\geq 79^\circ\text{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集成墙板检验报告复印件）
4	地面	1. ★地面基层采用 $\geq 30\text{mm}\times 50\text{mm}\times 1.5\text{mm}$ 镀锌矩管焊接打磨除锈制作，厚度 $\geq 1.5\text{mm}$ 。 2. ▲抗拉强度 $\geq 330\text{Mpa}$ ；伸长率 $\geq 31\%$ ；屈服点 $\geq 195\text{Mp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检验报告复印件） 3. 面层采用花纹铝板，1060-H24 态，厚度 $\geq 1.2\text{mm}$ 。 4. ▲花纹铝板：抗拉强度： $\geq 134\text{Mpa}$ ；断后伸长： $\geq 5.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花纹铝板检验报告复印件）
5	门	1. ▲门：采用优质钛合金门，厚度 $\geq 1.2\text{mm}$ 。
6	窗户	1. ★窗：采用铝合金窗，厚度 $\geq 1.4\text{mm}$ ； 2. ▲铝合金窗：力学性能-Rp0.2 $\geq 190\text{MPa}$ ，力学性能-Rm $\geq 200\text{MPa}$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铝合金窗检验报告复印件） 3. 玻璃：钢化玻璃 $\geq 5\text{mm}$ ，前档玻璃 $\geq 8\text{mm}$ 硅盐酸材料。
7	照明系统	1. 采用 $\geq 300\times 600\text{LED}$ 灯
8	开关、插座	1. 采用常规开关、插座。
9	控制箱	1. 采用 $\geq 138\text{mm}\times 100\text{mm}$ 控制箱，ABS 阻燃材质，
10	警灯	1. 采用 $\geq 138\text{mm}\times 230\text{mm}$ 专用警灯
11	电子宣传显示屏	1. 采用 $\geq 1320\text{mm}\times 3000\text{mm}\text{LED}$ 滚动显示屏，聚碳酸酯 PC 料铝合金边框。
12	监控摄像头	1. 采用 ≥ 200 万红外监控摄像头，前壳金属，机身塑料，
13	标识牌	1. LOGO、切割字体，PV 材质。
14	柜子	1. ★采用 $\geq 500\text{mm}\times 3200\text{mm}$ 储物柜，多层实木。
15	靠座	1. ★采用 $\geq 500\text{mm}\times 2800\text{mm}$ 休息靠座，表面皮革，内芯海绵。
16	工作台	1. ★采用 $\geq 380\text{mm}\times 2300\text{mm}$ 工作台面，多层实木。
17	轮胎	1. $\geq 145/70\text{R}14$ ，真空子午线轮胎。
18	电瓶	1. 采用 $\geq 72\text{V}$ 电瓶，续航里程 40-80 公里，铅酸电池。
19	电机	1. 采用 $\geq 3500-5000\text{W}$ 电机，交流电机 $\geq 72\text{V}$ 。
20	轴承	1. 采用前锥型后平。
21	车灯	1. 采用 $\geq 12\text{V}-8\text{W}\text{LED}$ 车载前灯及刹车灯。
22	方向盘	1. 采用齿条机械转向，37CM-38.5CM 齿条机械。
23	刹车	1. 采用前碟刹后油鼓刹四轮刹车，2.5M 前碟刹后油鼓刹。
24	油门	1. 采用地摊式加速器，电子油门。
25	仪表盘	1. 采用智能显示速度、电量、里程仪表盘， 2. $\geq 45\text{mm}\times 32.5\text{mm}$ 智能仪表。
26	新能源档把	1. 采用旋钮档把前进空挡后退档把，自动排挡器，电子档杆。
27	电线	1. 主线 $\geq 4\text{mm}^2$ ，次线路 $\geq 2.5\text{mm}^2$ 铜芯电缆，聚氯乙烯外皮保护。
28	油漆	1. 前 2 次做环氧底漆，最后做氟碳汽车专用漆。

注：1. 采购产品参数中凡涉及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涉及 CCC 强制认证目录中的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货物前提供 CCC 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查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及交货地点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石渠县。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货物进场后，经采购人签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7%，质保期满 1 年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3%合同价款。

3、质量要求：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 1 年；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指标的要求，以及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要求。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货物价格、运输、安装、人工、税费，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外的其他费用。

5、履约验收：本项目完成，供应商提出申请验收后 30 内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及资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 1: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1. 如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供应商也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齐全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若为企业法人：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交“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4) 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 若为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交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交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交 2020 年（含）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 提交 2020 年（含）以来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提交资产负债表）。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交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也可提交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至少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次纳税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其他有效纳税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提交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至少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次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提交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交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供应商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供应商不用提交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 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 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或单位介绍信(非法人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 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双面)。

4、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双面)。

5、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提交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8、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适用)

说明:

1. 本章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交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交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交,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 供应商必须提交原件, 无原件要求的, 提交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

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 以上证明材料是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必不可少的内容，是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依据，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六章 投标人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或单位介绍信原件（非法人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双面）。

4、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双面）。

5、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投标函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开标一览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8、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9、技术、服务应答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0、商务应答/偏离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2、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涉及，参考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13、服务等方案。

14、其他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5、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适用）

说明：

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交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2. 以上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交，是其他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包号：第XXXX包

日期：2022年XX月XX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若为企业法人：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交“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若为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说明：如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供应商也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齐全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说明：如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供应商也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齐全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提交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交 2020 年（含）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3、提交 2020 年（含）以来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提交资产负债表）。
-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交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也可提交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至少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次纳税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其他有效纳税证明材料）。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提交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至少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次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提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要求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 2、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交“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交。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有效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座机）；_____（手机）。

日 期：2022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被列入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诚信守法经营，不属于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过，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十四、“多证合一”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XXXX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十五、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若适用)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包号：第XXXX包

日期：2022年XX月XX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交“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交。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有效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座机）；_____（手机）。

日 期：2022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6、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7、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联合体投标”、“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3、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14、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2022年XXX月XXX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投标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此表信息，若未提供完善信息并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投标人对不存在项，填写“/”，并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3. 自然人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五、投标函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第_____包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备注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货物、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人工、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如有分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七、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XXXX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XXXX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八、核心产品品牌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所投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备注
1	重点工作期群防 力量值班岗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说明
1				
2				
3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可以不逐条应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默认/接受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2、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三、其他承诺函

致：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若被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或接到贵公司通知之日起最迟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若被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我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担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产生的一切后果。

3、若因我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废标、质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未按以上承诺履行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 的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说明：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的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七、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自行编制，请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八章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其它要求还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适用)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十)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五)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 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保留2位小数）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30分×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共同评分因素】

文件

			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标准	30分	<p>一、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得30分；</p> <p>二、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p> <p>1. 一般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10分；</p> <p>2. “▲”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20分；</p> <p>3. 供应商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p> <p>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 一般条款：22条；</p> <p>2. 带“▲”的条款：12条。</p> <p>3. 一般条款是指未带“▲”的条款。</p>	【技术评分因素】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1.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方案进行评比，技术方案内容须包括总体架构、系统功能、技术实现、安装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得8分，每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各单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错误）的扣1分，最多扣8分。</p> <p>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评比，实施方案内容须包括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安排、质量措施、安全措施、工具仪表配置、服务承诺等内容，完全满足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各单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错误）的扣1分最多扣12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4分	<p>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4分。业绩案例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人员配置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各单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交货周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提前5天得2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最多得6分。	
6	环保、节能、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p>投标产品有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1. 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颁布的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共同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

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中标人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和评审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但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中标人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9、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XX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及其他要求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1								
2								
3								
4	运行维护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货物进场后，经采购人签收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质保期满1年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___%合同价款。

2.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其他：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十一章 附件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投标文件签收表

第__ / 包

项目名称	中共石渠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期群防力量值班岗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2022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金沙万瑞中心 C 座 305 室本项目开标室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北京时间）		
密封、标注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是（ ）	否（ ）	打√
投标文件递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签收人			
说明：本递交表一式两份，签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签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

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

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附件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七：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